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 方華香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法重點.....	3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4
一、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 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本草案第 50 條）.....	4
二、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訴訟協助事宜（本草案 第 51 條第 1 項）.....	6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統一用語（本草案第 82 條）	7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與建議.....	8
伍、條文對照表.....	9
參考文獻	18
附錄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 見及參採情形.....	19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1

摘要

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司法院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建立最高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草案修正最高法院法官資格及人數，因法院規模及人數限制之調用支援法官規定，施行日期之準備等，以資完備制度。

本評估報告首先就草案修正背景加以說明，其次簡述草案修正重點，再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以下建議：（一）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二）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訴訟協助事宜；（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統一用語。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應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除訴訟制度之變革外，為強化第一審法官陣容從事最重要事實認定工作，上級審法官人力需求相形較少。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在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後，法官員額精簡為 14 人，應賦予一定尊崇，並相應規範其組織，司法院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建立最高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員額為 14 人，以所辦事務應為民、刑事各一庭，建置上應各為 7 位法官行合議；授與最高法院法官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 14 人，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職等之規定；最高法院法官職務特殊、地位崇高，且為特任身分，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應不得暫代，而應視情況辦理退職，以便重新遴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82 條第 4 項；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因規模及人數限制，迭有因迴避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況，爰增列該院院長經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同意後，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調用支援法官；最高法院為因應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 5 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 108 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草案業經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80009588 號函、院臺法字第 1080085982 號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13671 號函送至本院¹，尚待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本報告已針對本草案條文內容檢視，提出如下評估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法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最高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員額為 14 人，以所辦事務應為民、刑事各一庭，建置上應各為 7 位法官行合議。為顧及其運作，兼備彈性，以免個人突發或法定迴避情況無法組成 7 人合議庭，參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4 條、美國聯邦法典第 28 編第 1 條、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事務處理規則第 7 條、韓國法院組織法第 16 條第 2 項，以最低人數參與審判之立法例，明定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法官 5 人以上行合議審判。（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授與最高法院法官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 14 人；刪除現行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職等之規定。又最高法院依其人數及所辦事務，應置民、刑庭各一庭，各庭法官 7 人，由法官中之 1 人擔任院長並兼任其中一庭審判長，另一庭別應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資深者充任審判長；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關於庭數及庭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0 條）
- 三、最高法院法官職務特殊、地位崇高，且為特任身分，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應不得暫代，而應視情況辦理退職，以便重新遴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82 條第 4 項。

¹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34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4 月 17 日，政第 81-88 頁。

- 四、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因規模及人數限制，迭有因迴避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況，爰增列該院院長經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同意後，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調用支援法官。（修正條文第82條）
- 五、最高法院為因應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5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108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114年7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15條）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本草案第50條）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50條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官，司法院於立法說明中指出最高法院法官組織金字塔後，總人數精簡為14人，新制下每位法官均掌理所有訴訟案件最終審判權以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為終局的、全面的行使憲法上終審審判權力之人，參照憲法上類似地位之人員均為特任，故賦予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並以各國終審法官都有類似特任官性質，優點在於不受年資、期別限制，只要審核是否具有最高法院法官的能力；透過這種遴選方式，終審法官更有崇隆性²。

惟本法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之修正規劃，主管國家文官制度之考試院認有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行政院亦持保留態度，該院同意考試院會銜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

² 中華日報新聞網：http://www.cdns.com.tw/news.php?n_id=16&nc_id=233556。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4月20日。

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另現行《法官法》第 5 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來源多元化，該等規定何以不足使用，須再於本條規定以特任方式任命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建請斟酌³。

常任文官制度是國家安定的主要力量，國家為求健全文官制度，應該維護行政中立，使政府一般行政事務不因政黨輪替而影響，並得以依法運行。至於以政治任命之政務官，依附於政黨理念與政策，必須隨政黨輪替共進退。最高法院法官如改為特任官，雖以法官將更具「崇隆性」，但因特任官屬於政治任命，如因此而招致無法超出黨派，受到政治干涉之疑慮，亦有學者認為有與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相違。且司法官養成是法律專業及辦案經驗的累積，必須論資排輩，擇優升遷，向來最高法院法官都是同儕中辦案較認真，法理較通達者，將其改為特任官，打破選才方式，可以無視年資和經驗，拔擢資淺者擔任，其判決令下級法院不服，如何得到人民的信賴，勢將嚴重打擊認真守分的法官士氣，破壞文官制度。再者法官的特任，亦有行政干涉司法之嫌，牴觸西方的三權分立，也違反我國的五權憲法，特任法官若享有一般法官的終身職保障，與特任官應與政策同進退本質不符。各國法官制度各有其歷史背景及配套措施，若以外國法官如日本亦為特任，即認定我國改為特任亦無扞格，恐亦將

³ 詳參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34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4 月 17 日，政第 85 頁。

衍生更多問題⁴。

綜上所述，建議本條最高法院法官仍應維持現行常任，院長為特任之身分屬性，較為妥適。爰建議採考試院條文：「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並任法官，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置法官十三人；分設民事庭、刑事庭，每庭法官七人，其中一庭審判長由院長兼任。」

二、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訴訟協助事宜（本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

我國雖建立最高法院金字塔化制度，惟案件上訴仍多須以實體裁判審理，爰在參酌大陸法系日、韓最高法院後，改採美式組織金字塔之立法例，仍須設置輔助最高法院法官之調查官或研究法官進行相關案件之審查、分析、蒐集及研擬。然而最高法院組織精簡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均傾向不再增設法官，而擬採由司法院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之方式，即由調辦事法官進行輔助。

如前所述，由司法院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進行輔助已是不可避免的運作模式，惟調辦事法官依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修法說明，參考日韓立法例及實務運作，多以 15 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任之，以借重其充沛之辦案經驗，其角色重要性自與法官助理不可同語。縱使如此，其既已任最高法院之調辦事法官，仍應以受協助之法官需求為主進行輔助為宜。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第 2 項即規定：「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

⁴ 中時電子報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15000756-260109?](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615000756-260109?chdtv)
[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4 月 20 日。

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同條第3項亦明定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以明兩者辦案之主從位置。爰此，建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1條第1項，應明定調辦事法官係「承法官之命」進行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

本文基於訴訟程序慎審考量，雖以最高法院增設輔助調查官或研究法官協助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項為宜，然最高法院組織精簡，員額受限亦是實情，惟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案件量如何，亦或目前已有法官員額吃緊之情況產生。再者，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1條第3項又配合法官法第9條，刪除候補法官至最高法院調辦理事務之規定，長久下來不知是否會對人力調度產生困擾，爰建議持續關注相關問題，最高法院如應業務需要常態性調辦事法官進行輔助，或仍以增加固定法官員額為宜。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統一用語(本草案第82條)

本草案第3條第3項新增但書明定：「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惟草案第82條第1-4項卻規定：「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兩條文用字略有不同，但兩條文重點應置於「不能執行職務」，而非「因故」或「因事故」之差別，故建議統一用語，以避免在同一部法律前後條文中用語歧異，徒生解釋困擾。又從字面言，「因故」似乎比「因事故」語意廣，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82條第1-4項規定，配合本草案第3條第3項但書文字，統一改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以賦予地方及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其他法官暫代職務之彈性權限。

另補充一敘者，經查現行法院相關處務規程規定，例如：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6、34、50條規定：「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13、17、33條規定：「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13、18條規定：「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第 31 條第 1 項：「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第 31 條第 2 項：「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第 72 條第 2 項：「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智慧財產法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第 18 條、第 58 條第 1 項：「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第 58 條第 2 項：「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等，類此規定，雖非法律位階，但規定紛亂，應建議司法院統一檢視修正，以備法制。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原機關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因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為機關內部組織編制及員額，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故均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已針對本草案修正重點詳為研析後，並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一、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斟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本草案第 50 條)。
- 二、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訴訟協助事宜(本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
- 三、「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統一用語(本草案第 82 條)。

伍、條文對照表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十四人，特任；分設民事庭、刑事庭，每庭法官七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兼任審判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並任法官，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置法官十三人；分設民事庭、刑事庭，每庭法官七人，其中一庭審判長由院長兼任。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說明： 一、最高法院法官組織金字塔後，總人數精簡為十四人，新制下每位法官均掌理所有訴訟案件最終審判權以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為終局的、全面的行使憲法上終審審判權力之人，參照憲法上類似地位之人員均為特任，故賦予特任資格，並明定人數。另依其人數及所辦事務為民、刑事事務，應設民、刑事庭各一庭。又由法官中之一人擔任院長並兼任民事或刑事庭任一庭審判長。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庭數及庭長設置規定自無必要，並就法官為特任、人數及民、刑事各一庭移列至本條

考試院建議修正 條文 第五十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並任法官，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置法官十三人；分設民事庭、刑事庭，每庭法官七人，其中一庭審判長由院長兼任。			合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除由院長兼任其中一庭審判長，另一庭別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資深者充任審判長。 三、院長職位雖為行政兼職，得依原來任用程序更替，但無須隨政權更迭進退，且變更後法官身分不受影響。 考試院意見： 一、有關本法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之相關規劃，實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且行政院對此亦持保留態度，該院同意會銜之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
---	--	--	--

			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另現行法官法第五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來源多元化，該等規定何以不足使用，須再於本條規定以特任方式任命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建請斟酌。 二、按本法及法官法修正草案之擬議，最高法院法官為特任，俸給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無任期限制，並均為實任法官轉任而得享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終身職保障。至於渠等任用資格則沿用現行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產生方式，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呈請總統任命。其中遴任資格、無任期限制與終身職保障等規
--	--	--	--

			定，均與常任法官相同，且實現金字塔訴訟制度，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是否為特任無涉。 三、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行僅有「實任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得於其任期屆滿時，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而辦理優遇。司法院為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特任法官，均享有終身職保障，爰擬議由非現職法官（包括：大法官、律師、教授等）轉任者，先銓敘審定為實任法官，翌日再轉任為特任法官，此與上述由實際任職實任法官者轉任大法官而享有終身職保障之情形（按：大法官並未有只任一日實任法官即轉任之制度），實屬有間。據上，最
--	--	--	---

			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尚不宜藉由銓敍審定為實任法官一日即轉任之方式，而取得終身職保障。此種將實任法官做為特任法官跳板之設計，有違國家設官任職之嚴肅性，不符合公務員任用之常規。 四、綜上所述，建議本條最高法院法官應維持現行常任；院長為特任之身分屬性，較為妥適。 本報告說明： 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僅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爰建議採考試院條
--	--	--	--

			文。
第五十一條 司法 院得調高等法院 以下各級法院及 其分院法官至最 高法院辦事，<u>協 助法官</u>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及實體 之審查、法律問 題之分析、資料 之蒐集、裁判書 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 於必要時得置法 官助理，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聘 用各種專業人員 充任之；承法官 之命，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之審 查、法律問題之 分析、資料之蒐 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 高法院辦事期 間，計入其法官 年資。 具律師執 業資格者經聘用 充任法官助理期 間，計入其律師 執業年資。	第五十一條 司法 院得調高等法院 以下各級法院及 其分院法官至最 高法院辦事，<u>承 法官之命</u>，協助 法官辦理訴訟案 件程序及實體之 審查、法律問題 之分析、資料之 蒐集、裁判書之 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 於必要時得置法 官助理，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聘 用各種專業人員 充任之；承法官 之命，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之審 查、法律問題之 分析、資料之蒐 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 高法院辦事期 間，計入其法官 年資。 具律師執 業資格者經聘用 充任法官助理期 間，計入其律師 執業年資。	第五十一條 <u>最高 法院置法官，簡 任第十三職等至 第十四職等；分 設民事庭、刑事 庭，其庭數視事 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 人，除由院長兼 任者外，餘由法 官兼任，簡任第 十四職等，監督 各該庭事務。</u> 司法院得 調高等法院以下 各級法院及其分 院法官<u>或候補法 官</u>至最高法院辦 事，<u>承法官之 命</u>，辦理訴訟案 件程序及實體之 審查、法律問題 之分析、資料之 蒐集、裁判書之 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 於必要時得置法 官助理，依聘用 人員聘用條例聘 用各種專業人員 充任之；承法官 之命，辦理訴訟 案件程序之審 查、法律問題之 分析、資料之蒐 集等事務。 <u>法官或候 補法官</u>調最高法 院辦事期間，計 入其法官<u>或候補 法官</u>年資。 具律師執 業資格者經聘用 充任法官助理期 間，計入其律師	司法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 項關於最高法 院法官職等、 庭數等規定， 移列至與現行 條文第五十條 院長部分合併 規定而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 項至第五項， 項次依序變更 為第一項至第 四項。 三、我國最高法院 金字塔化，但 案件上訴多須 以實體裁判審 理，故參酌大 陸法系日、韓 最高法院改採 美式組織金字 塔後之立法 例，仍須設置 輔助最高法院 法官之調查官 或研究法官進 行相關案件之 審查、分析、 蒐集及研擬。 考量最高法院 組織精簡後， 不宜再行增設 法官，應以調 辦事法官進行 輔助。至調辦 事之法官資 格，以日韓立 法例及實務運 作，多以十五 年以上法官任 之，且依法官 法第九條候補 法官辦理事務 並不包括至最

		執業年資。	高法院調辦事，是候補法官於金字塔後並無調為研究法官之需，連帶調辦事期間法官年資計算亦無須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 本報告說明： 參考日韓立法例及實務運作，最高法院之調辦事法官，多以十五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任之，以借重其充沛之辦案經驗。縱使如此，其仍應以受協助之法官需求為主，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為宜，爰建議參酌現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調辦事法官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相關事務，以明兩者之主從位置，以免實務上可能產生之分工混淆情形。
第八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	第八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第八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 二、最高法院法官職務特殊、地位崇高，且為特任身分，

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u>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院長應得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同意，調用臺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u>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u>因故</u>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u>因故</u>不能執行職務時，院長應得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同意，調用臺灣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院長調用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 <u>最高法院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商調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暫代其職務。</u> 前二項暫代其職務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應不得暫代，而應視情況辦理退職，以便重新遴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之規定內容。 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因規模及人數限制，迭有因迴避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況，爰明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得向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調用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暫代規定，而增列第四項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至四項規定：「法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惟第三條第三項新增但書明定：「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兩條文用字略有不同，但重點應置於「不能執行職務」，而非「因故」或「因事故」之差別，故宜統一用語，以避免在同一部法律前後條文中用語歧異，徒生解釋困擾。又從字面言，「因
---	---	---	---

			故」似較「因事故」語意為廣，爰修正第一至四項規定，配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文字，統一改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以賦予地方及高等法院院長調用其他法官暫代職務之彈性權限。 二、第五項未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史慶璞，法院組織法新論(修正 3 版)，三民書局出版，2001 年 3 月。
2.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5 版)，三民書局，2017 年 9 月。
3.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修訂 6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4.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二、期刊

1.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翁栢萱，「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2018 年 4 月。
2. 章瑞卿，日本最高裁判所制度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9 卷 2 期，2005 年 2 月，頁 103-124。

三、政府關係文書

1. 院總第 647 號政府提案第 16343 號，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4 月 170 日，政第 81-88 頁。

四、其他

1.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index.asp>。
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網：<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3.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mp-001.html>。
4.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網址：<http://www.jrf.org.tw/new>。

**附錄一：「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莊副研究員弘仔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審查意見：

莊副研究員弘仔

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個人敬表贊同，無其他修正建議。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初稿意見，爰無須修正。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一點有關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特任，允宜慎酌國家設官任職原則，避免擴大適用以維法官制度穩定乙節，應有助於常任文官制度之穩定，且符合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意旨，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二點有關建議明定調辦事法官應承法官之命辦理相關訴訟協助事宜乙節，可明確最高法院法官與調辦事法官之主從地位，可資贊同。
-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探討與建議第三點有關「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統一用語乙節，為避免在同部法律前後條文中用語歧異，徒生解釋困擾，其建議似屬可採。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初稿意見，爰無須修正。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針對女性實施安檢等措施應有積極作為，以落實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執行人員於認為已無對人犯繼續使用警械或戒具之必要時，應立即解除其身體受戒具施用之狀態，以符公約對其身體及名譽，應為特別之維護與保障。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為機關內部組織編制及員額，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係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亦未對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歧視規範，故均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名： （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